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5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5 号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战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欣战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欣战江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战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欣战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欣战江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欣战江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12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287.12	-534,387.99	3,395.8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461.38	1,567,903.56	694,028.3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2,461.08	3,551,299.77	2,666,285.47



明细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29.61	-63,412.04	-393,873.0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6,850.00		4,830,544.84
小 计	2,633,055.73	4,521,403.30	7,800,381.3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507,383.84	672,093.28	482,94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25,671.89	3,849,310.02	7,317,434.40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墨烯项目设备补助	其他收益	172,164.95	100,000.00	50,000.00
研发设备投入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原液着色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色母粒生产项目设备补助	其他收益	79,870.73		
常州市新北区标准化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0	260,000.00	20,000.00
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辅导、申报、上市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0,000.00
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50,000.00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滨江经济开发区企业创新发展奖励金	其他收益	78,000.00	72,000.00	39,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83,380.00	86,905.00
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资金分配	其他收益		140,000.00	
留工补贴	其他收益			109,000.00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区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第二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江苏精品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高新区第二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市第六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	
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3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		
稳岗返还	其他收益	74,445.00		
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奖	其他收益			52,000.00
常州市质量管理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52,000.00		
新北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其他收益	50,000.00		
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别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补助	其他收益		15,000.00	30,000.00
常州高新区第一批专利转化运用奖励	其他收益	32,000.00		
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6,000.00	1,5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7,400.00	
以工代训	其他收益			3,000.00
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500.00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1,933,480.68	1,331,280.00	601,405.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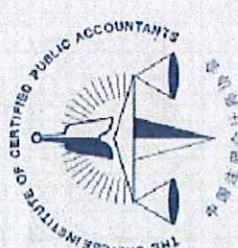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 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			4,830,544.84
实控人一次行权股份支付	-696,850.00		
合计	-696,850.00		4,830,544.84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卫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3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625730213669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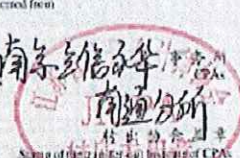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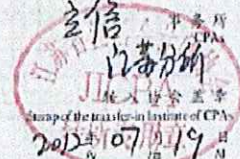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0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5

工作单位: 南通蓝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683197012251718

注册编号: 320600330003








蔡钢(32060033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钢(32060033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6003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5月27日







蔡钢(3206003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钢(32060033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出人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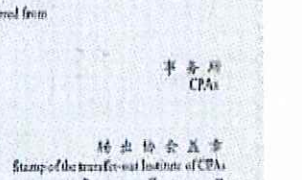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转入人
CPA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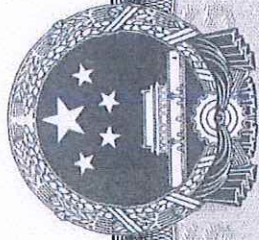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9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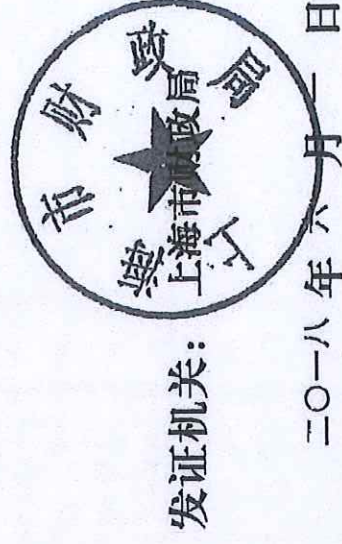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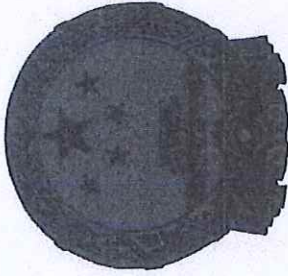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